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5日
聲請人	王信福
案由	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。
主文	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十一項、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第十一項中，「系爭規定四」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」。 二、上開判決中，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第十一項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更正表。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 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炯燉、蔡大法官彩貞、尤大法官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4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PDF 113年憲裁字第42號王信福聲請案 OCR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OCR
準備程序筆錄	